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4-0238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 南京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1.2 服务内容：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苏环便函〔2024〕601 号）相关要求，以《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为指导，结合南京市实际情况初步建立南京市融合清单排放源分类分级体系，调研获取南京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活动水平数据，采用科学、合理、可行的编制方法，建立编制《2023 年南京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后续以编制形成的 2023 年融合清单为基础，完成对 2024、2025 年融合清单数据进行更新。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后续以编制形成的 2023 年融合清单为基础，配合甲方对 2024、2025 年融合清单数据进行更新。

1.4 履行地点：南京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231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135.8 万元；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并通过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支付 96 万元。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全部成果进行评审验收，乙方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成果终稿，并提交给甲方；融合清单成果通过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

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10.23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110

签订日期：2024.10.23

